

## 2019年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录取细则

依据《北京邮电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录取方案》，电子工程学院特制定《2019年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录取方案》如下：

### 一、公开招考初试合格标准

初试成绩单科不低于48分，总分不限。

### 二、调剂原则

1. 公开招考初试合格考生和硕博连读复试合格学生均有调剂资格，原则上在相近专业之间调剂。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博士生招生不允许校际之间调剂录取。
2. 调剂考生须再次进行复试，复试要求不变。

### 三、录取原则

1. 我院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方式、报考专业、导师分别按照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在不同考试方式的考生之间确定录取时，需组织二次复试。

### 四、入学总成绩的算法

1. 公开招考考生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2 $\times$ 初试权重(50%)+复试成绩 $\times$ 复试权重(50%)。
2. 硕博连读学生入学总成绩=复试成绩。

### 五、调剂流程

调剂生须于2019年4月29日16:00前，填写《2019年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调剂登记表》提交学院（教四楼338室），办理调剂手续。

### 六、复试时间

调剂生须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二次复试，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导师通知学生本人。

### 七、复试要求

详见北邮研招网站《北京邮电大学2019年硕博连读招生办法》：

<https://yzb.bupt.edu.cn/>

### 八、其他

《2019年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录取细则》解释权归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电子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2日